



# 湖南职工(退休人才)创业就业 政策指引

湖南省总工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质量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规模推进职工创业创新工作要求，更加便利创业者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我们对现行有效的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政策补贴、税费优惠、普惠金融、支持创新创业、重点群体创业等 20 项优惠政策的指引，供职工（退休人才）参考使用。



# 目 录

一、补贴政策	1
(一) 职业培训	1
(二) 灵活就业	1
(三) 求职创业	2
(四) 自主创业担保贷款	3
(五) 创业培训	5
二、税费优惠	6
(一)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优惠	6
(二)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优惠	9
(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 增值税政策	10
(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 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	12
(五)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13
(六)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16

(七)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21
(八)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 方式政策·····	25
(九)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9
<b>三、金融普惠</b> ·····	<b>31</b>
(一)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省级配套资金奖补对 象、标准和资金分担办法·····	31
(二)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2
(三)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 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34
<b>四、其他优惠</b> ·····	<b>36</b>
(一)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 设费政策·····	36
(二)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	37
(三)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	37

## 一、补贴政策

### （一）职业培训

参加培训并取得有关证书，最高可申领 3500 元补贴。

#### 1. 对象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就业重点群体。

#### 2. 标准

根据相关政策，可领取 550—3500 元/人次。

#### 3. 操作流程

微信搜索“湘就业”小程序→进入“服务—我要培训—开班计划”→选择合适的培训项目，点击“立即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后保存即提交→培训结束取得相应证书后，即可申领。

### （二）灵活就业

#### 1. 对象

灵活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基

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 2. 标准

- 社保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社保的费率执行。

- 按照个人缴纳的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总额的 40% 给予补贴。

- 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3. 操作流程

进入“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在“服务大厅”栏目点击“补贴申报类—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模块→点击“立即申请”填写实名信息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后保存即提交，等待审核。

### （三）求职创业

符合条件的每人补贴 1500 元。

#### 1. 对象

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

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 2. 标准

- 1500 元/人。

## 3. 操作流程

进入“湘就业”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大厅—高校毕业生服务专区—求职创业补贴”模块→点击“立即申请”，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附件材料→提交申请后下载打印《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连同其他纸质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学校接受初审→在“申请记录查询”模块查看申请审核进度，等待学校、人社部门审核及公示→补贴资金拨付。

## （四）自主创业担保贷款

### 1. 对象

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新市民等 11 类自主创业人员。

## 2. 标准

- 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贷款的利率由银行与申请者协商确定，但有最高上限。

申请对象如果在脱贫县申请贷款，则银行给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LPR+250BP$ ，其他地方则不超过  $LPR+150BP$ 。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 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可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最多不超过 3 次。

## 3. 操作流程

微信搜索“湘就业”小程序→进入“创业专区”→在“创业贷款”栏目点击“申请创业贷款”→选择“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点击“立即申请”，按流程操作提交。

## （五）创业培训

### 1. 对象

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小微企业创办者（含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含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及强制戒毒人员）。

### 2. 标准

●SYB 培训：1200 元/人次，后续服务补贴 800 元/人。

●IYB 培训：1300 元/人次。

●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1500 元/人次。

其中：12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的使用、维护等。

●乡村领雁创业培训：2400 元/人次。

其中：13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线上培训与管理，800 元用于创业实践指导咨询

服务。

### 3. 操作流程

微信搜索“湘就业”小程序→进入“创业专区”→找到“创业培训”栏目，选择“报名参加培训”。

## 二、税费优惠

### （一）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优惠

####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享受条件】**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享受方式】**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

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4.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5. 办理渠道：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代开发票、缴纳税款等业务。

## **(二)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优惠**

###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

### **【享受条件】**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 **【享受方式】**

个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代开发票、缴纳税款等业务。

###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享受方式】**

1. 申报流程：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办理渠道：小规模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  
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发生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享受方式】**

1. 申报流程：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

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相应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01011608，填写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办理渠道：小规模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 **(五)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 **【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享受方式】**

1.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先申领《就业创业证》。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申领后，相关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

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3.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 **（六）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享受条件】

1.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 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5.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 **【享受方式】**

#### 1. 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 2.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 =  $\Sigma$  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2) 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3.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招用脱贫人口无需提供）。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 **(七)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优惠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

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 **【享受方式】**

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

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 **(八)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政策**

###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1.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2.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1）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

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2）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上述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

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3. 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4.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5.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未按规定备案的, 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 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 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按规定办理核算方式备案后即可享受。

## **(九)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 (24 个月) 以上的, 凡符合享受条件的, 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 **三、金融普惠**

### **（一）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省级配套资金奖补对象、标准和资金分担办法**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与奖补：对经办银行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以及积极吸纳上述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比例给予财政贴息，所需资金除中央

财政补助外，余下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长株潭地区（脱贫县除外）1：9，脱贫县9：1，其他市县5：5。

对各地组织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等相关单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省财政统筹中央奖补和省级专项资金，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给予适当奖补。（《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的金融机构

###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

服务厅办理。

### **(三)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简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

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

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 四、其他优惠

### （一）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 **(二)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 **(三)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 **【享受主体】**

全年应上缴县以上地方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1万元，即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全年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少于125万元)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 **【享受时限】**

支持政策暂定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享受方式】**

1.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要依据《工会法》和《湖南省工会经费(筹备金)收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及规定的上缴比例,及时足额拨付、缴纳工会经费。

2. 县以上地方工会要建立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按要求足额返还其本年上缴的工会经费,经上级工会核实,测算一个年度内足额缴交工会经费距1万元有较大差距的,可以采取即收即返方式。

3. 返还给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的工会经费应严格按工会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湘工e家



湘就业



湘工惠